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
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8年12月11日 早9点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蓝星大厦二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陆韶华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人、代表股份81,922,69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8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；

81,92269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韶华 马志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韶华、马志飞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